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陳冠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陳冠傑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千元，由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民國113年5月22日訊問筆錄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745號卷第357至369頁）。

(二)嗣本案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復依被告之住、居所予以囑託拘提，仍因未尋獲被告而未能拘提到案，復未因另案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等節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報到單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

01 認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
02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盈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